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移和档案交接服务工作，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

（二）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三）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服务，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服务工作；

（五）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它业务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 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3.4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43.4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4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09 万元，占 95.59%；项目支出 6.32 万元，占 4.4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4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43.4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43 万元，占 9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7 万元，占 9.0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7.09 万元，占 90.95%；项目支出 6.32 万元，占 9.05%。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基本支出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人员支出及基础性绩效等。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扣追加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公积金等。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5.60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没有需要公开的绩效自评项目。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需要公开的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